

动物园公交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劳务分包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XCUNI-CG-SJYY191022

采 购 人：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二部分 施工方案或设备技术要求	2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附加条款:	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 投标报价单	61
二、 硬件设备报价单	63
三、 文件封面	65
四、 应答偏离表	66
五、 评审索引表	67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七、 授权委托书	69
八、 施工组织设计	70
九、 项目管理团队	76
(一)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表	76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77
十、 资格审查资料	7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79
(二) 近年财务状况	80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81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82
十一、 信誉要求资料	83
十二、 其他材料	84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84
十三、 书面承诺书	85

动物园公交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CUNI-CG-SJYY191022)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

一、 招标条件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总承包单位拨付工程款，招标人为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95057.54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动物园公交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劳务分包

三、 投标人资格

动物园公交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劳务分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实施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3 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具备施工队长证书或一级/二级建造师的，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 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年10月01日至2019年9月31日，已竣工的至少5个建筑智能化项目的相关业绩）；

3.5 投标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注册资金3000万以上，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3.6 外地进京企业必须办理进京备案；

3.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8 在最近三年（2016年11月01日至2019年9月）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 10月 22 日 09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10 月 22 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 10 月 22 日上午12：00前

开标地点：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会议室

六、其他

6.1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440日历天

6.2 招标范围：信息化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及LED大屏系统、孵化器会议系统、九层报告厅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含一卡通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通道道闸系统（含人脸识别）、快速卷闸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含传感器本体安装，含所有安装设备的接线及调试，及安装）、能源管理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工程、管槽安装工程、IOC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系统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系统管线、桥架、线槽及所有设备现场运输、安装、二次搬运、检查、验收、测试、光纤熔接、室外防水箱定制、系统调试运行、质保期内维护等施工内容。建筑智能化工专业图纸、有关变更洽商、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范围内所有施工。

6.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5 报名时间： 2019年 10 月 18 日至2019年 10月 21日，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

6.6 报名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3层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6.7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6.8 报名时需携带：（1）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队长证书或一级/二级建造师；（5）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6）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

以上资料均须项目负责人携带原件（资质证书除外）供查验，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备案，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案。报名资料必须由项目负责人送达指定报名地点且一次交齐，任何后补的报名资料均视为无效；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文件将被拒绝。

七、招标部门

招标人：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3层

联系人：余莎莎

电话：18201351722

电子邮件：yushasha@xcuni.com

技术联系人：闫岩

电话：18610654475

电子邮件：yanyan@xcuni.com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条 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动物园公交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劳务分包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

1.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95057.54平方米。

1.4 主要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

1.5 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1.6 工期：4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0月22日，计划竣工时
间：2020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1.7 质量要求：合格

1.8 现场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
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
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以自行踏勘为准。

第二条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总承包单位拨付工程款

第三条 本工程对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
目实施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3 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具备施工队长证书或一级/
二级建造师的，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 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年10月01日至2019年9
月31日，已竣工的至少5个建筑智能化项目的相关业绩）；

3.5 投标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注册资金3000万以上，有足够的资金能
力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3.6 外地进京企业必须办理进京备案；

3.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8 在最近三年（2016年11月01日至2019年9月）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3.11 投标人管理人员须达到总人数的 5 % 配备。

3.12 投标人施工队伍必须是整建制队伍，且劳务“实名制”管理，进场施工人员 100% 在北京市建委网站进行网上“实名制”备案。高峰期保证 30 人以上，根据工程进度需要，2 天之内须满足招标人所需抢工进度的劳动力，必须合法用工，手续齐全，并对劳动力有足够的协调能力，否则不予进场。

3.13 本项目最少配置专职安全员 2 名。

3.14 投标人使用的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建设管理部门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各技术工种必须拥有相应的岗位资格。

3.15 生活区及施工区域均需达到文明工地的条件和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并不能及时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清退投标人，直至解除合同，投标人付全部责任。

3.16 由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进场时的卸车、清点入库、日常二次搬运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负责发生退货时的装车及数量清点工作。

3.17 投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看管责任，损失、丢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给招标人带来损失应予赔偿。

3.18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的标准。

3.19 投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工程施工内容，不得转包。

3.20 施工材料必须满足国标，特别是管、桥架、线缆等施工材料，甲方项目部在进场中按照国标要求对其进行厚度、尺寸测量。综合布线系统信号衰减满足国标要求，并出具福禄克检测报告。

3.21 服务质量优良、与项目配合较好。

第四条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4.2 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五条 投标保证金：

5.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六条 工程承包范围、报价方式及费用包括的内容：（此部分内容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及招标内容填写）

6.1 承包范围：

信息化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及LED大屏系统、孵化器会议系统、九层报告厅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含一卡通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通道道闸系统（含人脸识别）、快速卷帘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含传感器本体安装，含所有安装设备的接线及调试，及安装）、能源管理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工程、管槽安装工程、IOC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系统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系统管线、桥架、线槽及所有设备现场运输、安装、二次搬运、检查、验收、测试、光纤熔接、室外防水箱定制、系统调试运行、质保期内维护等施工内容。建筑智能化工专业图纸、有关变更洽商、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范围内所有施工。

6.2 报价方式：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范围、图纸及内容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总报价包含完成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其他材料费、设备及安装调试运输费、其他机械费、其他器具费等直接或间接费、投标单位现场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队安全文明施工费、修补缺陷费、因成品保护产生的相关费用、现场经费、抢工费、误工费、窝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投标单位人员的劳动保护费、福利费、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费）、投标单位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各种手

续费等现场实施发生的一切费用。

6.4承包范围费用所包含的内容：

1) 除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以外所需的全部施工、辅料、中小型机具机械。

2) 施工现场、材料库房、加工区以及办公生活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材料库房、加工区、办公生活区需要投标人自理或者搭建临时库房）的用水用电保障和巡视维护。

3)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在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及其他优质工程奖时对改进施工工艺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接地，管槽接地等特殊要求费用。

4) 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现场自行报价。本工程报价已经包含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能够预见到的所有风险。

5) 投标人进场前需支付总包方最终结算金额的3%为项目安全保证金，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情况退还。

6.6承包方式：包工包部分材料（桥架、管及光纤、线缆等）及中小型机具机械：

1、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人工均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材料供应范围：除招标人提供的工程主材外的所有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及辅材包括各种圆钢、角钢、扁钢、钢丝、水泥、砂子、垫圈、螺栓、垫铁、螺钉、腻子、锯片、锯条、麻丝、油麻、生料带、PVC胶、铅油、焊条、焊帽、胶带、调和漆、防锈漆、胀栓、氧气、乙炔、铁丝、自攻丝、钉子、砂纸、铁刷、塑料布、麻袋布、砂布、油灰、机油、汽油、柴油、黄干油、盒接、直接、管卡、86接头盒、包塑金属软管、接线鼻、接地排、绝缘子、电气胶布、防水胶布、涨塞、涨钉、扎带、镀锌金属箍、膨胀螺丝、线缆标志牌、标签机色带、焊锡、手电钻转头、切割片小型机具易耗品及成品保护用材料等。

3、中小型机具机械：除招标人现有垂直运输机械之外的全部工具及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中的内容及施工用小型手提电控箱、套丝机、切割机、试压泵、试验用具、电锤及电钻、液压钳、压接器、万用表、电阻测试仪、熔接机、抄收仪、欧姆表、电焊机、角磨机、砂轮机、各种型号的管钳、压力钳、压力桌、叉车等。

投标人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但均应服从

现场管理规定，节约使用，如发生违规现象，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处罚细则。

由投标人供应的辅材，是否需要使用及该材料是否合格以招标人管理人员通知为准，并且招标人有权索取该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明。上述材料进场时，由招标人、投标人材料员共同签字验收，清点数量。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消耗基本量按照施工图纸、现场施工方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工程量计价规则计算。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建筑法》和《招投标法》规定承担责任，不得转包及再分包。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转包，并对该工程的质量、工期、进度负责。

第七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劳务分包。

第八条 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第九条 工程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范围：除甲方供应主材及设备外的所有承包范围，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十条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导致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21日以书面形式并委派专人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对工程现场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招标人不再组织现场考察。

2. 投标人在获得标书并勘察现场后如果有问题需要招标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2019年 10 月 21 日以前提出书面质疑文件。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质疑以

书面形式进行答复，目的是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进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对投标和招标文件（包括图纸）等方面的问题。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报价单

硬件设备清单报价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团队

资格审查资料

信誉要求资料

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全部留存，投标人无权索回。

第十四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根据实际施工图纸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中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报价书。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于每月 1 日前编制上报上月进度款请款报告，请款报告必须包含完整的有效资料，发包人于每月 20 日以前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60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按所确认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5% 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上月劳务工资支付证明文件，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硬件设备部分要求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施工部分开具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结算款支付：

(1)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计算资料，双方核对无争议后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承包人提供审计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含工程保修金发票）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保修金。因劳务公司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所需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修金部分，由劳务公司承担；待整个工程保修期满2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于15日内返还承包人，利息不计。

(2) 工程款支付时投标人必须由合同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

(3) 本工程最终结算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且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有关投标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3. 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用A4纸装订成册，并应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

第十七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

第十八条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和增删。

第十九条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 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2) “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电子文件”字样；

(3) 应答文件（一正四副）单独装订并密封在一起提交，并在相应包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包封的封套封口处需加贴封条，并加盖应答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信封上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a. 投标工程名称：熙诚紫光建筑智能化工程--劳务分包

b. 2019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各两枚，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第二十条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十一条 评标：

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2. 评审标准分值

2.1. 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 100 分，综合评分由四部分组成。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20 ），项目管理团队得分合计 B（满分 25 ），硬件设备得分合计 C（满分 5 ），投标报价得分合计 D（满分 50 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2.3.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满分 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 分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 分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 分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 分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认识深刻、分析准确、措施合理	4 分	4
	认识较深刻、分析较准确、措施较合理	2-3 分	
	认识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	0-1 分	
项目管理团队得分合计 B (满分 25)			
项目管理团队	配备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以老中青搭配为主, 且各专业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	10-15 分	15
	配备人员数量较合理、年龄结构以中青搭配为主, 且各专业配备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	5-10 分	
	配备人员数量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太合理, 且各专业配备不太齐全, 不太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项目负责人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B 本)	5 分	5
	项目负责人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 分	5
硬件设备得分合计 C (满分 5)			
服务保障体系	满足采购人对于售后服务期限要求, 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 最终供货地服务能力, 服务网点的地域布点与最终用户分布的适应性, (在最终供货地有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 并配备有一定的技术人员) 完全符合的得 2 分, 基本符合的得 1 分, 不符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期限要求不满足的得 0 分。	2 分	5
供货周期	完全满足采购人供货周期要求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的得 1-2 分, 不符合的得 0 分。	3 分	
投标报价得分合计 D (满分 50 分)			
价格评分计算原则	价格计算公式: $S_x = S * [1 - (P_x - P_{min}) / (P_a)]$		50
	注:		
	(1) S_x 为应答人价格得分;		

(2) S 为价格权重总分;
(3) 评审价格 (Px):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各应答单价 (不含税)。
(4) Pmin (经评审有效最低价): 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最低值;
(5) Pmax (经评审有效最高价): 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最高值;
(6) Pa (平均价格): 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平均值; 例: (价格 1+价格 2+...+价格 N) /N;
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7) 各项应答单价均代入公式计算得出相应得分, 最终价格得分为各单价价格得分之和。
注: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得分最低为 0 分

3、评标程序

- (1) 评标准备;
- (2) 完整性与符合性审查;
- (3) 资格性评审;
-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5) 项目管理结构评审;
- (6) 硬件设备评审
- (7) 投标报价评审;
- (8) 汇总评审结果;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 编写评标报告。

4、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 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优先排名次序;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等。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授予: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将选取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综合评标原则的投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完整性与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报价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招标控制价）							
8	其他	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注册资金 3000 万以上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承包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资质等级		拥有外地进京企业必须办理进京备案			
4	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1 日，已竣工的至少 5 个建筑智能化项目的相关业绩			
6	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负责人	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具备施工队长证书或一级/二级建造师的，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的相关承诺书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财务资信证明。			
7	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其他要求		提供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及其他招标约束的书面承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内容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满分 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分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分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分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分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认识深刻、分析准确、措施合理	4分	4				
	认识较深刻、分析较准确、措施较合理	2-3分					
	认识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	0-1分					
项目管理团队得分合计 B (满分 25)							
项目管理团队	配备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以老中青搭配为主，且各专业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	10-15分	15				
	配备人员数量较合理、年龄结构以中青搭配为主，且各专业配备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	5-10分					

	配备人员数量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太合理，且各专业配备不太齐全，不太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项目负责人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B本）	5分	5				
	项目负责人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分	5				

硬件设备得分合计 C（满分 5）

服务保障体系	满足采购人对于售后服务期限要求，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最终供货地服务能力，服务网点的地域布点与最终用户分布的适应性，（在最终供货地有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有一定的技术人员）完全符合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2分	5				
	<u>售后服务期限要求不满足的得0分。</u>						
供货周期	完全满足采购人供货周期要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1-2分，不符合的得0分。	3分					

投标报价得分合计 D（满分 50分）

价格评分计算原则	价格计算公式： $S_x = S * [1 - (P_x - P_{min}) / (P_a)]$	50					
	注：						
	（1） S_x 为应答人价格得分；						
	（2） S 为价格权重总分；						
	（3）评审价格（ P_x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各应答单价（不含税）。						
	（4） P_{min} （经评审有效最低价）：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最低值；						
	（5） P_{max} （经评审有效最高价）：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最高值；						
	（6） P_a （平均价格）：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平均值；例：（价格1+价格2+...+价格N）/N； 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p>(7) 各项应答单价均代入公式计算得出相应得分，最终价格得分为各单价价格得分之和。</p>					
<p>注：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最低为 0 分</p>					
<p>合计分数</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得分
价格评分计算原则 得分合计 C (满分 50 分)		
<p>注：价格计算公式：$S_x = S * [1 - (P_x - P_{min}) / (P_a)]$</p> <p>(1) S_x 为应答人价格得分；(2) S 为价格权重总分；(3) 评审价格 (P_x)：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各应答单价（不含税）。(4) P_{min} (经评审有效最低价)：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最低值；(5) P_{max} (经评审有效最高价)：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最高值；(6) P_a (平均价格)：为经评审的有效应答人应答报价的平均值；例：$(\text{价格 } 1 + \text{价格 } 2 + \dots + \text{价格 } N) / N$。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7) 各项应答单价均代入公式计算出相应得分，最终价格得分为各单价价格得分之和。</p> <p>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最低为 0 分</p>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团队； 硬件设备；	A+B+C							
2	投标报价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D$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 (\text{各评委得分 } F \text{ 之和} - M \text{ 位评委最高得分} - M \text{ 位评委最低得分 } F) / (\text{评委人数 } M - 2)$, $M = 3$ 以上的奇数

第二部分 施工方案或设备技术要求

一、 施工内容

1.1 投标人施工范围

本项目投标人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信息化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及 LED 大屏系统、孵化器会议系统、九层报告厅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含一卡通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通道道闸系统（含人脸识别）、快速卷闸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含传感器本体安装，含所有安装设备的接线及调试，及安装）、能源管理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工程、管槽安装工程、IOC 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系统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系统管线、桥架、线槽及所有设备现场运输、安装、二次搬运、检查、验收、测试、光纤熔接、室外防水箱定制、系统调试运行、质保期内维护等施工内容。建筑智能化工专业图纸、有关变更洽商、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范围内所有施工。具体包括以下系统：

1. 信息化网络工程
2. 综合布线系统
3. 电话交换系统
4. 无线对讲系统
5. 信息发布及 LED 大屏系统
6. 孵化器会议系统
7. 九层报告厅会议系统
8. 视频监控系统
9. 入侵报警系统
10. 电子巡更系统
11. 出入口控制系统
 - a) 一卡通管理系统
 - b) 门禁系统
 - c) 访客管理系统
 - d) 停车场管理系统
 - e) 通道道闸系统（含人脸识别）
 - f) 快速卷闸门系统

12. 楼宇自控系统
13. 能源管理系统
14. 机房工程（含 UPS 电源、弱电机柜、工位及空调）
15. IOC 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16. 设备清单

投标人施工范围参考《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劳务测算依据）》及以下 1.2 章节所述内容。招标人不保证《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劳务测算依据）》中所列设备的规格型号与最终选用设备相同，但为同类型同档次设备。

1.2 各系统工作内容

1.2.1 综合布线系统(办公网含无线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弱电井及弱电机房机柜基础底座制作与安装，机柜安装及机柜接地、机柜至弱电井主干桥架接驳、机柜内智能 PDU 安装、24 口网络配线架、电话配线架及光纤配线架安装、非屏蔽模块卡接、线缆端接、理线器及盲板安装、尾纤、光纤跳线、网络跳线插接、多模光纤敷设、大对数线缆敷设、双绞线缆敷设、光纤熔接、单孔及双孔面板安装、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双绞线缆及光纤测试、贴线缆标签、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及无线 AP 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投标人待本项目完工后需配合运营商完成本系统的接入，以使整个系统正常运作。

1.2.3 工程网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弱电井及消防安防控制室机柜基础底座制作与安装，机柜安装及机柜接地、机柜至弱电井主干桥架接驳、机柜内智能 PDU 安装、光纤配线架安装、尾纤、光纤跳线、多模光纤敷设、光纤熔接、单模多模模块安装、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及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光纤测试、贴线缆标签、工程网核心交换机、交换机（含 POE 交换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1.2.4 整个楼宇自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桥架敷设及接地、信号线缆敷设、双绞线缆敷设、DDC 箱安装、控制器及扩展模块安装、DDC 箱内信号线缆接线、从它方受控设备端子排至 DDC 箱接线、楼宇自控系统传感器安装、污水液位开关安装、楼宇自控系统通讯接口接线、交换机及服务器安装、网络控制器及管理 workstation 安装、楼宇自控系统设备单体调试及整体调试。

1.2.5 视频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机柜基础底座制作与安装，机柜安装及机柜接地、电源线敷设、双

绞线缆敷设、电梯随缆敷设、网络配线架安装、跳线及理线器安装、智能 PDU 安装、操作台及电视墙安装（含基础底座制作与安装）、摄像机安装（含室外立杆及室外摄像机安装）、大屏安装、监视器安装、监控系统平台设备安装及接地等，完成摄像机的角度调整、设备编号等工作。

1.2.6 电子巡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软件、采集器、巡更棒、巡更信息钮等一套完整的工作。

1.2.7 出入口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电源线敷设、双绞线缆敷设、信号线缆敷设、门禁控制器安装，读卡器安装、电磁锁安装（含异形支架安装及门框开孔等）、出门按钮安装、电控逃生推杠锁安装、门禁服务器安装、工作站和软件及发卡授权设备安装、速通门安装、访客设备安装、快速卷闸门设备安装、单门调试及系统整体调试等一套完整的工作。

1.2.8 无线对讲中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同轴线缆敷设、双向放大器安装、功分器安装、天线安装、避雷器安装、无线基站安装等一套完整的工作。

1.2.9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双绞线缆敷设、非屏蔽网络模块卡接、单孔面板安装、信息发布一体机安装、有线电视编码器安装、视频服务器安装、工作站及软件安装等。完成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单体及整体调试。

1.2.10 停车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电源线敷设、信号线敷设、配电箱安装、光纤熔接接续、水泥岛制作、岗亭安装、出入口控制机安装、挡车器安装、地磁安装、车牌识别仪安装、收费显示屏安装、停车引导设备安装、余位指示屏安装、服务器及工作站安装、管理软件安装、单体及整体调试等一套完整的工作。

1.2.11 能源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双绞线缆敷设、信号线缆敷设、采集器安装及接线、从电表、水表至采集器接线、系统集成接口安装及接线、服务器安装、能源管理软件安装、打印机安装等一套完整的工作。

1.2.12 不间断电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UPS 控制箱安装、UPS 主机基础底座制作与安装、UPS 主机安

装、电池柜安装、电线电缆敷设、系统防雷接地、等一套完整的工作。

1.2.13 机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布线、机房接地、机房桥架与总包桥架接驳、供应、安装、排布弱电安防控制室内完整的机柜和操作台(但不包括消防火警系统设备)。

1.2.14 速通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信号线缆敷设、双绞线缆敷设、门禁控制器安装、读卡器安装、速通门安装、照片采集摄像机安装、身份识别仪安装、前台工作站安装等、完成系统单体及整体调试工作。

1.2.15 IOC集成运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器及软件安装、工作站安装、视频分配器安装、KVM 控制器安装、系统各智能模块安装及接线等工作。

1.2.16 入侵报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电源线敷设、信号线敷设、微波/被动红外双鉴探测器安装、红外幕帘探测器安装、紧急报警按钮安装、声光报警器安装、报警主机安装、防区地址模块安装、完成系统单体及整体调试工作。

1.2.17 多功能厅音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电源线敷设、信号线敷设、音视频线敷设、无缝矩阵切换系统设备安装、扩声系统设备安装、WIFI 会议系统设备安装、集中控制系统设备安装、会议预约系统设备安装、全数字同声传译系统设备安装、录播系统设备安装、舞台灯光系统设备安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安装、LED 大屏幕系统设备安装，单体调试及整体调试。

1.2.18 孵化器会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紧定扣压式薄壁钢管配管和安装管路路由标签及接地、电源线敷设、信号线敷设、音视频线敷设、显示系统设备安装、扩声系统设备安装、会议系统设备安装、集中控制系统设备安装、高清矩阵系统设备安装、机柜、金属桥架安装，单体调试及整体调试。

1.2.19 提供本项目所有有关线缆及设备的标识工作。

1.2.20 对土建承包商所有有关弱电的预留预埋，进行检查，发现有遗漏，堵塞，错埋，向土建承包商及业主方汇报，协调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直至该些预留预埋，符合本项目安装的需要。

1.2.21 弱电相关机房（消防、监控控制室、网络通信机房等）及机房至每层弱电

间、弱电间连至各末端区域的水平及竖向弱电桥架/线槽由投标人负责。

1.2.22 投标人负责管道与套管之间的防水 / 防火封堵、套管与楼板 / 墙洞之间的防水 / 防火封堵。

1.2.23 投标人须负责从端子排至 DDC 箱之间的线缆提供和安装工作。

1.2.24 投标人须负责接驳接地导体至其有需要的设备以使其成为一个完善的接地系统。

1.2.25 投标人不能以“该些或某些点位在图纸中、点表中、提供的劳务范围中没有显示”为由，日后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26 投标人须负责配合因本项目争创优质工程所采取的特殊工艺改进措施。

1.2.27 投标人须负责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全部工作，满足本项目竣工后施工资料的组卷移交工作。

二、 技术标准

本项目施工遵循的技术标准如下：

- (1) GB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GB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4)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7) 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8)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9) GB50312-2016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 (10)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
- (11) GB50312-200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三、 施工要求

施工中，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手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等规程、标准。

承包人与发包人相互配套的设备材料发生不吻合时，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四、 工程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范围：除甲供主材及设备外的所有承包范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施工前必须认真熟悉图纸，认真掌握好轴线、标高尺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认真掌握接受甲方、监理方及开发方和监督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在分析原因，吸取教训的基础上，必须及时整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有专人负责技术、质量、现场文明和日常管理工作（注此人必须有相关的管理与组织能力）如甲方发现乙方指派的管理人员不能适应本工程范围内的一切管理与组织工作。乙方必须在3天内给予调换，反之甲方将给予乙方工程总造价1%的经济罚款。

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发包方进行选购，材料必须符合此标书的有关图纸的设计要求，必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符合北京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当地相应的规范和标准以及招标图纸的要求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图纸施工，符合国标及招标文件的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和国家的施工工艺标准及要求。

在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凡与施工有关的而在图纸中又未作说明的，均按照国家有关的施工图集及验收规范执行，或与招标人及设计院协商解决。

投标人在安排管线桥架施工前，应进行必要的各专业各种管线的核对、排布和现场的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管线及桥架排布图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线协调、核对和检查而导致施工时出现管线错误、修改、报废等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 成品保护要求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内自费予以修复。

2. 承包人作为成品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制定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因成品保护不力，保管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失或丢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负责将发包人运至施工现场的设备及时装卸在现场指定仓库或专用场地，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设备材料起，承包人负责保障承包人的设备财产安全，造成材料丢失及人为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六、 质量保证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4.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改建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承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完工验收或已完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完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七、 项目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协助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发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发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的有效证明。

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 拟派分包管理班子的条件：投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负责人均应有相应上岗证书（作为投标资料附件），并应为本工程专职人员；施工负责人须驻工地现场；现场应配置完整的、有经验的技术班组人员，应配备：

- 1)、项目经理 1 名
- 2)、项目负责人 1 名
- 3)、材料员 1 名
- 4)、安全员 2 名
- 5)、资料员 1 名
- 6)、质量员 1 名
- 7)、施工员 1 名

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参加每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有事须请假，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6. 承包人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和 60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残病人员；禁止使用来历不明人员，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劳动力进行甄别，并对所使用的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7. 涉及项目的关键工序，如隐蔽工程，绝缘电阻测试、设备试运转等，承包人均应先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由发包人协调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至现场查验。

8.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的各种内页资料应齐全，完整。内页资料的整理依照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2017 执行。

9.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未经甲方批准，现场

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等，并且为甲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设备材料收货工作，无论甲供还是乙供材料，均负责收货验货工作，并收集材料报验资料进行材料进场报验。

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施工过程资料及提交档案馆资料。

3) 项目团队必须完全了解施工图纸及清单，根据甲方项目经理要求，自行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4) 项目团队配置的安全员每日对所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对有安全隐患部位及时制止整改。

5) 编制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到场计划，与甲方项目经理紧密沟通，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6)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自行沟通与其他专业协调事宜。

7) 编制项目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协助甲方项目经理完成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工作。

八、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总承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安全设施的投入进行验收，发现未按要求投入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至达到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实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总承包人、建设单位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总承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

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总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总承包人、建设单位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包人、总承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安全设施的投入进行验收,发现未按要求投入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至达到发包人、总承包人、建设单位要求。

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总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凡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含管理不到位)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及时通报发包人、总承包人、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

7. 承包人应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8. 施工现场要整洁做到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临时施工用电用水要规范,如果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被建设单位、监理、安监部门查实处以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 3 倍以上的罚款。

九、 施工队要求

施工队要指派一名施工队长,施工队对参与工程的所有施工工人的行为完全负责,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工程,每日对工人进行班前教育工作,并拍摄照片上报项目经理。

对专业性较强工种,如:电工、电焊工等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作业;

投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工伤、意外等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

一切责任后果和损失赔偿责任。

项目部每半个月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进行一次检查，每个月进行一次施工人员保险情况抽查，如发现违规者，罚款处理。

在施工中，施工人员需身着印有企业名称的施工服、必须佩戴安全帽、如登高需系安全带，如发现违规者，每人每次罚 500 元，超过三次者清场处理。

十、 采买设备要求

招标人委托投标人采购用于本工程施工的辅材及设备，设备清单参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劳务采购辅材）》

十一、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中标人至少有一名专业工程师保障 2 小时到场进行跟进和维护，到质保结束后至少包括每月 2 次，每季度 6 次的项目巡检记录并有业主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施工人员和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要求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少 2 年以上免费售后服务。

十二、 其他

a、投标保证金无；

b、施工期间临时水电由中标人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区域，相关费用（材料费除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节约用电，超出定额用量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c、本项目材料进场后，应由双方共同对质量、数量进行接收，双方确认后，由投标方负责保管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另支付。如发生被偷盗现象，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半成品或预制品，在施工过程中，如投标方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不得用于工程项目，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有问题的材料整理至一旁并退还给甲方；

本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牌均应严格遵照签订合同内所指定的品牌执行。材料到场后，中标单位需准备齐全报验资料，立即进行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安

装工作。

十三、 特殊要求：

本项目的最终目标是配合总包单位完成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对施工质量的要求很高，从项目一开始实施就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精心施工，提高整体施工水平，项目的质量必须全面达到国家质量验收的标准要求。在施工中不得违反国家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的整体质量要比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有一定的提高，达到行业、地区的领先水平。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附加条款：

熙诚紫光工程施工采购合同

（动物园公交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劳务分包）

甲方：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公司全称）

协议编号：XCUNI-C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劳务作业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劳务作业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_____

2、分包合同内容

2.1 本合同分包范围：

2.2 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劳务工作

3、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方米

4、合同价款总额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5、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201x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20xx年__月__日

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6、劳务作业人数：_____人。

7、双方的经济利益

如果乙方在项目跟踪过程中完全履行了合同及标书所述责任和义务，协议项目中标并甲方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双方按照以下内容进行管理：

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罚款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承担项目的全部税金（实际总税负不超过合同不含税）。甲方应配合乙方合理统筹规划税费缴纳工作。

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于每月1日前编制上报上月进度款请款报告，请款报告必须包含完整的有效资料，发包人于每月20日以前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60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按所确认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上月劳务工资支付证明文件，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双方约定：①乙方提供完整的基本资料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其完整性及有效性，同时确认甲方可支付额度大于该次申请支付款项；②甲方确认前述内容全面符合要求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保证完成乙方该次申请款项的财务审核、审批与该笔75%的费用支付。

基本资料完整指：

A. 此合作协议已签订并备案；

B. 主合同已签订完毕；

C. 施工图、投标预算文件电子版（指广联达、宏业等专用软件所导出的格式文件）、成本预算表已提供；

D. 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对应付款的成本类合同已完成签字和盖章；

E. 针对该次申请支付款项的工程进度凭证已提交并确认正确：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工程量核准单/材料进场报验单的原件；采购合同的发货单；劳务分包合同的已盖章的分包工程进度审批表；竣工图电子版（申请支付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前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申请支付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前提供）；

针对该次申请支付款项的乙方已签字的付款确认函原件已提交并确认正确；

F. 针对该次申请支付款项的发票已提交并确认正确；

5) 税务管理

A. 在签订主合同时，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关于项目付款和开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时限、开票要求；避免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发票与回款金额应匹配。

B. 向业主开具发票（预收账款除外）时，同时须提供项目的进度确认证明或业主付款手续进度证明文件；

C. 若前期开具的发票款项尚未全部收回（主合同付款约定确为付款金额小于开票金额的除外），须暂缓后续开票事宜（直至前款收回）。发票开具后，默认回款期为90天。若到期日未能全部回款，未回款部分按天计算逾期应收账款成本，逾期应收账款按年利率5%计算，并在后续回款中扣除（主合同付款约定确为付款金额小于开票金额的除外）；

D.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对应的进项发票用于抵扣，造成税务局进行扣税时，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对应部分的全部税金。

8、权利保护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和协议履行中任何一方从对方提供的技术、工程、市场、价格、利润、开发、管理等信息，以及任何一方从对方获悉的其他商业秘密、技术机密及其他资料、文档等，双方都必须严格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约定并不因为协议终止而失效。

2) 本协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由持有方或提供方自行负责，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任何一方均不得实施或帮助他人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9、其他

1) 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协议外，协

议继续履行。

2) 签署人。签署人均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且签署人已取得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授权。

3) 修改。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改变、修订、放弃、删除或任何其它改变均无效。

4) 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生效。

10、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9) 《关于商请签订诚信承诺的意见函》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关于商请签订诚信承诺的意见函

编号：

_____：

基于贵我双方建立的采购供应/工程承揽等业务合作关系，并希望此关系在正常合作的前提下能够继续，现商请贵单位书面承诺：诚信经营，不行贿、不售假，并在今后的业务往来中保证承诺内容得到执行。请在回执中选择填写同意承诺或不同意承诺，但如放弃承诺，我们将取消贵单位的供应商/合作方/分包方资格。敬请理解和配合。

特此函告！

重要提示：我公司在今后与贵方的合作过程中，可能会采取各种合法的商品/工程甄别鉴定和反行贿调查行动，贵方如有违反承诺行为将按承诺内容给予处罚！

附：诚信承诺函回执

回 执

诚信承诺函

编号： :20190515

合作伙伴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商请签订诚信承诺的意见函》收悉。我方经研究：同意 不同意签订诚信承诺函。为维系发展你我双方真诚合作关系，特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 1、在与贵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对贵公司实施任何影响合作正当性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贿赂贵公司采购/工程项目的业务经办人或相关人员。
- 2、我方向贵公司交付商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施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质量要求（如有），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的没有任何掺杂使假或以次充优/好的行为。
- 3、如违反以上承诺，贵公司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与我单位的合作合同/协议，停止双方所有业务，收缴假冒伪劣商品。此外，我方还将全额赔偿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掺杂使假或以次充优/好行为造成贵公司的损失，并按与贵公司已发生业务合同标的总金额（以已结算金额为准）的30%，向贵公司支付违背诚信承诺的违约处罚。

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承诺人：（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如有变更以实际签署为准）

1、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1 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完成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依照约定提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

1.2 上款所述结算程序完成后，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对应应结算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应当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

1.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承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6 随时对承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1.7 及时签认劳务作业变更洽商及确认承包人停工、窝工损失。

1.8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

1.9 检查承包人工人持证情况，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1.10 在发现承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承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1.11 行使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对承包人行使扣款权利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获得承包人有相应委托权限的人员的书面认可。

1.12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本项目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13 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发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工作或确保承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14 其它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2、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2.1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投入工作；自觉

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2.3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4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自备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2.5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2.6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2.7 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8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2.10 承包人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除此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承包人在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用工行为。

2.11 配合发包人按工程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

2.12 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13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14 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

2.15 在发现发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2.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管理制度执行

2.17 对本协议所述项目，不得与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合作。

2.18 乙方应支付甲方在项目中标及签订主合同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甲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发票及其他票据。

2.19 项目管理

A. 乙方对业主承担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规定全部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如果乙方未积极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职责或没有能力履行上述职责，发生监理或业主单位因质量或进度问题向甲方投诉（例如但不限于：书面文件、派人到公司反映等），原则甲方先与乙方沟通了解具体的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解决调整，如解决不善发生重大事件，发生第一次，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合同额的1%，如发生第二次，从项目进度款合同额的2%，之后每次按2%执行，本项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9%，如经甲方及业主提醒无效（业主针对进度与质量方面正式发函二次以上（不含二次）），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自行履行合同职责，并收回乙方工程实施的权利，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行为义务的履行、合同款项的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甲方清收债权的费用等。

B. 乙方负责维持参与项目的各方的秩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施工单位或供货商到甲方索要工程款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的（例如但不限于：围堵、静坐、拉横幅等），原则上先与乙方沟通了解具体的情况，并配合乙方解决调整，如解决不善发生重大事件，每出现一次，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3万元。如出现施工单位到甲方单位或到当地建委等政府部门索要工程款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的（例如但不限于：投诉、围堵、静坐、拉横幅等），每出现一次，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10万元。（注：如农民工无理闹事上访则不在罚款的范围内）

C.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例如投诉到甲方等）造成甲方必须安排工程人员到现场给予驻场协助的，乙方支付派驻人员的交通和住宿费，并按实际到场人员的技术情况与乙方进行协调补贴金额，并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上述交通、住

宿费及补贴不包括甲方工作人员的例行巡检和突击检查。（注：如遇甲方的原因安排甲方人员到项目地的，无论何种事由，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其它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3.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需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2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的，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 7 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 (1) 第十一条（3）、（4）、（5）项；
- (2) 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情况。

4、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的，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4.2 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 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自身财产损失。

5、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

一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事故处理：

6.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6.2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避免过激行为的发生。

7、施工变更：

7.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并经监理签认的变更可作为劳务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7.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7.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7.1.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7.1.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7.2 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7.3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补偿总额不能超出分包合同价款的5%），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发包合同价款支付的手续：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发票，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并索要收款凭证。

9、由于发包人安全施工方案不完善、安全施工投入不足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服从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争议：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④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1、合同解除：

11.1 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11.2 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11.3 发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1.4 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逾期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1.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工程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1.6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办理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撤离现场。承包人未及时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1.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1.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如有变更以实际签署为准）

22、项目经理、施工队长及劳动力管理员：

22.1 发包人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
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联络、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除非工程承包人委托的项目经理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可能引起合同纠纷的书面材料在本合同中均属无效。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2.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___，职务：_____，岗位证书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全权负责工地的一切事务，该同志做出的一切决定，负责合同的全面履约，并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22.3 发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_____，上岗证号_____，
职责为_____；承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_____，上岗证号_____，
职责为承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

22.4 承包人委派的分包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在京住址：_____，家庭住址：_____。

23、图纸：

发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图纸1套。

24、材料：

2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给承包人；需要承包人运输、卸车的，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发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发包人负责在三日内更换或调整。

24.2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24.3 施工中由承包人提供的低值易耗材料、工具用具包括_____

25、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当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_____/标准予以奖励；未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_____/标准予以处罚。

26、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_____/标准予以奖励；未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30.2.3标准予以处罚。

27、送达：

本合同 14 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依照约定进行结算或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表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 (3)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依照约定提供施工必须的工程材料、图纸；
- (4)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停止违约支付分包合同价款行为的；
- (5) 要求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签认零工、窝工、
-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劳务工程不符合约定部分予以整改的。
- (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提供合法有效的管理资料等履约行为；
- (8) 本合同 9.10、10.15 所列事项；
- (9)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

28、本合同价款核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28.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 固定合同价款；
- (2) 工种工日单价；
- (3) 综合工日单价；

(4)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28.2 分包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完成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其他器具费等直接费、投标单位现场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队安全文明施工费、修补缺陷费、因成品保护产生的相关费用、现场经费、抢工费、误工费、窝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投标单位人员的劳动保护费、福利费、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费）、投标单位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各种手续费等现场实施发生的一切费用。

28.3 分包合同价格风险幅度范围为___/___，超过风险幅度范围的，应当及时调整。调整标准为___/___，调整依据为___/___，调整程序为___/___。

28.4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以及依照本合同 28.3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的因素以外，不再调整。

28.5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合同价款中包含___/___，其中人工费___/___元。

28.6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工日单价为：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工日，共___/___工日；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工日，共___/___工日；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工日，共___/___工日；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工日，共___/___工日；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工日，共___/___工日；
另：低值易耗材料费、工具用具费___/___元；

28.7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综合工日单价为___元/工日，共暂定
11971工日。

另：低值易耗材料费、工具用具费___/___元；

28.8 采用第（4）种方式计价的，建筑面积___/___m²，分包合同价款单
价为___/___元/m²，其中：地上结构___/___元/m²，地下结构___/___元
/m²，初装修___/___元/m²，精装修___/___元/m²，机电设备安装___/___
元/m²，其它___/___元/m²；

另：低值易耗材料费、工具用具费___/___元；共___/___元；

28.9 施工中发生的零工单价为___元/工日，停工、窝工单价___元/日。

28.10 采取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方式的，

28.10.1 遇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时，双方约定：未形成建筑平米的劳务作业工程量的计算方式为___/___，计算规则为___/___，单价为___/___。

28.10.2 双方约定，本合同平米面积的计算规则为___/___。

28.10.3 双方约定，本合同平米面积的变更规则为___/___。

29、施工过程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29.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0 日前对上月完成劳务作业量及应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予以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时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书面资料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3 日。书面确认后，双方约定采取以下 29.1.2 方式结算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9.1.1 发包人在书面确认后 60 日内支付已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75%。

29.1.2

29.1.2.1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于每月 1 日前编制上报上月进度款请款报告，请款报告必须包含完整的有效资料，发包人于每月 20 日以前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60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按所确认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5% 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上月劳务工资支付证明文件，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1.2.2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计算资料，双方核对无争议后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承包人提供审计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含工程保修金发票）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保修金。因劳务公司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所需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修金部分，由劳务公司承担；因劳务公司拒不履行义务，发包人可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待整个工程保修期满 2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于 15 日内返还承包人，利息不计。

29.1.2.3 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由合同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29.1.2.4 本工程最终结算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且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29.2 由于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给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约支付行为的，造成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30、违约责任：

3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0.1.1 不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继续予以赔偿。

30.1.2 不按约定核实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继续予以赔偿。

30.1.3 不能提供足够的工作面，造成窝工的，除支付窝工费用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0.1.4 不能按时提供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完全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造成窝工的，除应支付窝工费用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30.1.5 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30.2.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5000____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0.2.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10000____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2.3 承包人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0.2.4 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如该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继续予以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

30.2.5 承包人未在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工资或非足额支付工资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按拖欠工资总金额的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2.6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0.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0.4 发包人先有 30.1.1、30.1.2 行为的，承包人的 30.2.4 行为不构成违约。

30.5 承包人先有 30.2.4、30.2.5 行为的，发包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日内不履行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限。

30.6 发包人 30.1.1、30.1.2 行为、承包人的 30.2.4 行为的违约责任由本合同双方、发包人及承包人下列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及承包人下列人员应当签订保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1、特别约定：

3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如存在违约行为，造成承包人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工资的，除按照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对承包人拖欠的本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承担连带责任。

31.2 承包人先有 30.2.4 行为的，双方约定自行为发生之日起20日内，双方签订的关于本合同分包价款的协议为无效协议。

31.3 发包人 30.1.1、30.1.2 的违约行为、承包人 30.2.4 的违约行为赔偿义务不因双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结算书，发包人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全额支付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工资并将全部工资支付情况书面报送前签认的协议而免除。

以上违约责任的免责条件为：在双方签订了本合同结算书，发包人全额支付了合同价款、承包人全额支付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工资并将全部工资支付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之后20日后签订特别协议。

32、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3、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34、补充条款：

34.1 承包人施工期间严格按章办事，按规范施工，无论在现场内外，凡是由承包方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承包人应积极抢救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方各项规章制度，进场人员军事化管理，统一服装，统一生活用品，统一安排、指挥。

34.3 承包人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遵守发包人的劳务分包管理细则和文明施工生产的管理规定，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且在7日内将特种作业证件的原件提交给发包方人事部门备案。

34.4 承包人应爱护发包方施工机具等劳动资料，不得无故破坏，否则视情节予以处罚。如发现外来人员破坏工地财物，应及时汇报发包方管理人员，发包方将按实际情况予以奖励。为便于承包人看管好发包人提供的机具和各种物

资、设施的安全，在发包方设置保安的基础上，承包人也应同时安排人员看守，如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已接收材料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处罚和赔偿；

34.5由承包人提供的各种材料及机具设备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并向发包人移交合格证明。

34.6承包人管理机构应具有足够的劳务支配权和有效的组织管理能力，并配备足够的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熟练工人组织施工，以确保工期质量和安全，并对此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并常驻现场，不得兼职离岗。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发包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长期离开施工现场给发包方造成影响，按其情节严重程度处罚1-2万元。承包人在工程中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符合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高峰施工阶段需保证劳动力人员充足。

34.7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在七日内编制各阶段进度计划表，交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严格组织落实。如无法保证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4.8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利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分项工程从其承包范围内扣除，另行选择队伍进行施工，剩余部分仍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执行。

34.8.1承包人的管理水平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34.8.2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范要求；

34.8.3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的素质过低，不能满足正常施工的需要；

34.8.4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34.8.5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正常管理不能落实执行；

34.8.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根据的增加工程造价；

34.9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人员必须无条件退场，且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9.1施工人工种不配套，施工力量不能按计划进场，工期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

34.9.2发生争议不采取合法方式解决，而是采取聚众滋事、围堵办公室等极其恶劣手段的。

34.9.3不按发包人管理进行施工，不听从发包人指挥，不服从发包人组织的。

34.9.4承包人所属人员给此地区及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

34.9.5承包人所包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转包（或分包）的。

34.10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发标人所付的费用全部用在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4.11不可抗力：

34.11.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书面文件确认。

34.11.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4.11.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以及以下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高温等自然灾害。（以当日气象报告为准）：

- (1) 烈度8 度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 mm 以上；
-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 天的高温天气；

34.12承包人应保证“麦收”及“秋收”期间有充足的人员投入到施工中，

在此期间应有专门的施工方案，以不延误工期为原则。

34.13 变更

34.13.1 本次招标是以施工图纸为基础的综合工日单价招标，投标人须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及图纸等相关资料，要充分考虑到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按要求填写投标书，除另有说明外，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所有施工机械、辅材、劳务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4.13.2 综合工日单价为人民币单位：元/工日，应为完成该对应项目所包含的全部的、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各种费用，还应包括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的，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各种应交纳的费用。

34.13.3 变更的计算按《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执行，变更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综合工日单价”调整，其他费用不再计取。

34.13.4 当任何‘估算数量’与‘实际数量’有极大差别时，投标人均不能以数量更改为理由要求索赔金钱或拒绝以填报单价实施相关的项目。

34.13.5 双方约定不属于变更的情况如下：

（1）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审核的失误（例如建筑图和大样图不一致，专业图纸冲突等）引起的拆改不属于变更范畴，所产生的费用本合同价款不予以调整。

（2）由于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周到，引起的调整不属于变更范畴，所产生的费用增加，本合同价款不予以调整。

（3）对因工程变更发生的拆除，已拆除的材料、设备、或已加工完毕但尚未安装的成品、半成品，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或经双方协商以折价方式在变更价款中予以核减。

（4）以下内容不构成工程变更洽商的因素：工地周围环境、道路交通、现场条件、季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赶工措施（非承包人引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

35、附件：

附件一：保证书

保证书

项目负责人

本人_____是_____项目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人职责。

本人承诺在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作为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职责范围内禁止本合同30.2.4行为发生。如因本人原因发生上述行为，本人将依照本合同30.6的约定，对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负责人：

时间：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报价单

致：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承包方式	劳务分包	总建筑面积	m ²
工程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报价总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总用工数量 （工日）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有效期	天
对招标文件的 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及要求招标单位的 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章 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盖章			

注：（1）本次招标是以施工图纸为基础的固定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须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及图纸等相关资料，要充分考虑到影响

施工的各种因素，按要求填写投标书，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报价均已包括了所有施工机械、辅材、劳务费、税金、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应包括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的，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各种应交纳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总报价金额不予调整。

（2）当任何‘估算数量’与‘实际数量’有极大差别时，投标人均不能以数量更改为理由要求索赔金钱或拒绝以填报单价实施相关的项目。

二、 硬件设备报价单

2019 年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XXXXX 项目采购

应答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小写/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								

备注：

- 1、本次报价内容为 2019 年北京熙诚紫光动物园公交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工程-XXXXX 项目含技术规范书全部需求、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含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条不可偏离）
- 2、应答报价应单独密封，除报价部分外应答文件其他部分不得再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本条不可偏离）
- 3、应答报价作为合同签署价格，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4、不按照本表格式进行报价的应答文件将被否决。（本条不可偏离）

5、报价栏中如果出现数字 0，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应答将被否决。（本条不可偏离）

6、涉及到的费用均在此表中体现，否则结算时视不含任何其他费用（本条不可偏离）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电子版提供

1、报价表原件盖章扫描件（pdf 版）及报价表电子版（excel 版）。

三、 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

应答文件

_____ 应答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授权代理人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签字：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递交、撤回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
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八、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中小型机具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施工队长证书或一级/二级建造师、身份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十、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特种作业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外地企业进境备案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十一、 信誉要求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 其他

十二、 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十三、 书面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以下事项：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人员开展项目现场施工工作，并将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绝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单位、招标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等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